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的
（项目名称）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消毒供应中心、住院手术室-
剖腹单、开颅单、开胸单、花帽、外出衣、洗手衣裤、巡回服外衣项目（第二次）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剖腹单、开颅单、开胸单、手术室平顶印花帽、手术室外出衣、外科刷手
衣裤、巡回服外衣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类型）纺织行业；承建（承
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晨远制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0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毓景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年7月18日